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1 年訴字第 8 號

訴願人：連○○

地址：新竹市○○街○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王欽彥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9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00025677 號函及附件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遭民眾多次陳情於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159 巷停車場堆置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往稽查發現訴願人正在現場進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並將垃圾包棄置於現場，確有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告知不可再犯，再犯將依規處分，惟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再度遭民眾檢舉於新竹市廣州街臨時停車場進行垃圾分類並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稽查發現確有造成地面污染影響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函發訴願人陳述意見後仍以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課處，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並申請言詞辯論，茲摘敘訴辯雙方意旨如次：

訴願人意旨略謂：我只在現場整理回收之廢棄物，未離開視線、未棄置也未污染環境。環保局人員未先予勸導、警示告知，且態度不良，經向市長及環保局長陳情，皆說會妥善處理。

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如答辯書所載。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暴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所明定。

二、卷查，訴願人遭民眾多次陳情於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159 巷停車場堆置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往稽查發現訴願人正在現場進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並將垃圾包堆置於現場（詳卷附相片），確有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告知不可再犯，再犯將依規處分，此有 100 年 11 月 15 日稽巡查紀錄單可稽，惟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再度遭民眾檢舉於新竹市廣州街臨時停車場進行垃圾分類並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稽查發現確有造成地面污染影響環境衛生，此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23 日稽巡查紀錄單載明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可稽，而原處分機關亦陳此有管區警員及少年監獄管理人員為證，雖訴願人陳明僅為暫時堆置並未丟棄，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於路旁、屋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即屬禁止行為，應依該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準此，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規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並無不法。

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游建華
委員	李吳喜
委員	許金川
委員	陳清連

委	員	羅秉成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周世珍
委	員	周元浙
委	員	傅金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4 日
市 長 許明財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
路 3 段 1 巷 1 號，電話：02-27027366)